



择优招标
Zeyou Tending

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择优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佛山择优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佛山择优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项目名称：购买明城镇干部职工饭堂人工外包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240000.00 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通过引入有丰富食堂经营经验的团队进驻运营，为明城镇干部职工提供工作餐及工作接待餐等餐饮服务（早餐、午餐、晚餐、工作接待餐等服务）。

三、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磋商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采购项目处理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刘伟锋

联系电话：0757-88831123

3.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技术和服务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 审定招标代理机构拟定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更正、澄清公告，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质量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委托方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已经审核确认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须以《磋商文件修改记录表》内容要求为依据。

5.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6. 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7.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8.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9.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0.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关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636683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售磋商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9. 接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12.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规定保存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13.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做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变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六、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障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他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各标包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代理机构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

八、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5.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7-88831123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七路
388号

签约日期：2023年3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或受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7-88636683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
783号高明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C门一楼

签约日期：2023年3月15日

